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池交违通〔2026〕1300025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江黑狗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驾驶车牌号绿皖RD07759车辆涉嫌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：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佰元整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和泰星城四区四单元二楼

邮编：247100 联系人：程锦文 联系电话：0566-338864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